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30%+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城镇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中证城镇消费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9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30%+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优势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的结合,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较原基准要素市场表征性更强、认可度更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风险控制的框架之下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从而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7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至2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较原基准要素市场表征性更强、认可度更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与"创新科技"概念相关的行业,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精选个股,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科技100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科技100指数选取研发强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且兼具成长特征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A股范围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主题界定更契合。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城镇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城镇消费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优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新增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与本基金实际持券风格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投资策略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0%与10%;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实际投资更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投资策略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65%与2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实际投资更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债品种进行投资。并结合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投资策略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90%中利率债和信用债部分从90%降低至80%,将可转换债券部分设置为10%;同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10%中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分别设置为5%与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契合本基金投资比例约定、贴合本基金实际债券投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实际投资更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100%,删除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3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5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6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7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9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1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11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2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3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5%+1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1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7%+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调整后)+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且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为A股大盘蓝筹宽基指数,具有较强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主题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且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大盘蓝筹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反映上交所上市国债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面向全市场投资,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反映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2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主题投资策略为高成长股票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样本中选取成长特征突出的股票,与本基金的产品名称及成长型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动能主题范围内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不变。A股部分基准要素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A股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为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反映?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市场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80%和10%,与本基金近年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并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成长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中,A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样本中选取成长特征突出的股票,与本基金A股部分的投资风格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反映可通过?沪深港通?机制投资的香港上市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75%和15%,与本基金近年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设置股票、债券等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设置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1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具有高成长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且投资于养老服务主题相关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反映?养老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的名称和主题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的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的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 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A股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反映?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市场表现,与本基金港股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港股通标的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较强的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具有较强表征性,与本基金的债券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权重要素设定为90%,与本基金近年固定收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0%。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反映内地偏股型基金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0%,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近年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基金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40%,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近年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50%。 本基金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30%,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7%+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混合型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50%。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7%,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A股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2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由美国市场500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股票及股票仓位50%以上的混合基金等)占比不低于10%且不超过30%。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73%,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7%,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79%,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内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境内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由美国市场500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3%,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3%,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境内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80%,与本基金近年境内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由美国市场500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